

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中医经典科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7.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XZYYY-2023-01

项目名称：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中医经典科医疗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最高限价：10 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治疗床    | 16 | 张  |
| 2  | 单通道输液泵 | 1  | 台  |
| 3  | 内热针治疗仪 | 1  | 台  |
| 4  | 电针仪    | 1  | 台  |
| 5  | 电磁波治疗仪 | 1  | 台  |
| 6  | 吸痰器    | 1  | 台  |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注：（5）（6）（7）（8）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投标现场查询信用记录情况，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备注：医院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首次对参与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 (10) 提供设备报价表；

- (11) 提供设备参数;
- (12)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设备相关资料 (如设备性能介绍、设备图片等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 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3 日, 每天上午 8:3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14:30 分至 18: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送至邮箱。

**邮箱:** 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ZYXXCK2022@163.com](mailto:ZYXXCK2022@163.com)

**网址:** <http://www.nxplxzyy.cn> 宁夏平罗县中医医院网

**方式:** 线上领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8-18 09:00:00 (北京时间)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领取文件的供应商, 一律不予接收。

**地点:** 平罗县中医医院 (平罗县民族大街与金桥路交汇西北角)

### 五、开启

**时间:** 2023-8-18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平罗县中医医院 (平罗县民族大街与金桥路交汇西北角)

——门诊五楼设备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公司要提供有响应函;
-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谈判企业必须在公告期限内报名并提供投标资料;
- 3、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不得伪造提供虚假证件, 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

- 4、谈判企业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辨，无法辨认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谈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 5、资料中涉及到签字内容，必须有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代签者视为无效资料，造成后果的，由谈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 6、要求参标人员必须为公司授权委托人本人（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不得有他人替代，一经发现他人替代者，取消竞标资格；
  - 7、投标公司将资料准备 6 份（要求装订成册 1 份，其余 5 份拉杆成册即可），要求参标时携带；
  - 8、投标采取三轮报价的方式进行；
  - 9、要求参标公司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按照平罗县中医医院通知招标时间与地点准时到达，不得迟到、早退；如遇特殊情况，提前一天告知医院采购部门，如没有及时告知而影响投标的，谈判企业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单位：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 地 址：平罗县民族大街与金桥路交汇西北角
- 联系方式：0952-6626808 转 8988 或 13014216906

